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韋均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